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振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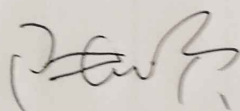

李俊华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赛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之

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2月24日